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公告事項

- 一、 交通路線圖
- 二、 家長停車及接送注意事項
- 三、 試場平面位置圖
- 四、 考生試場座位表
- 五、 鑑定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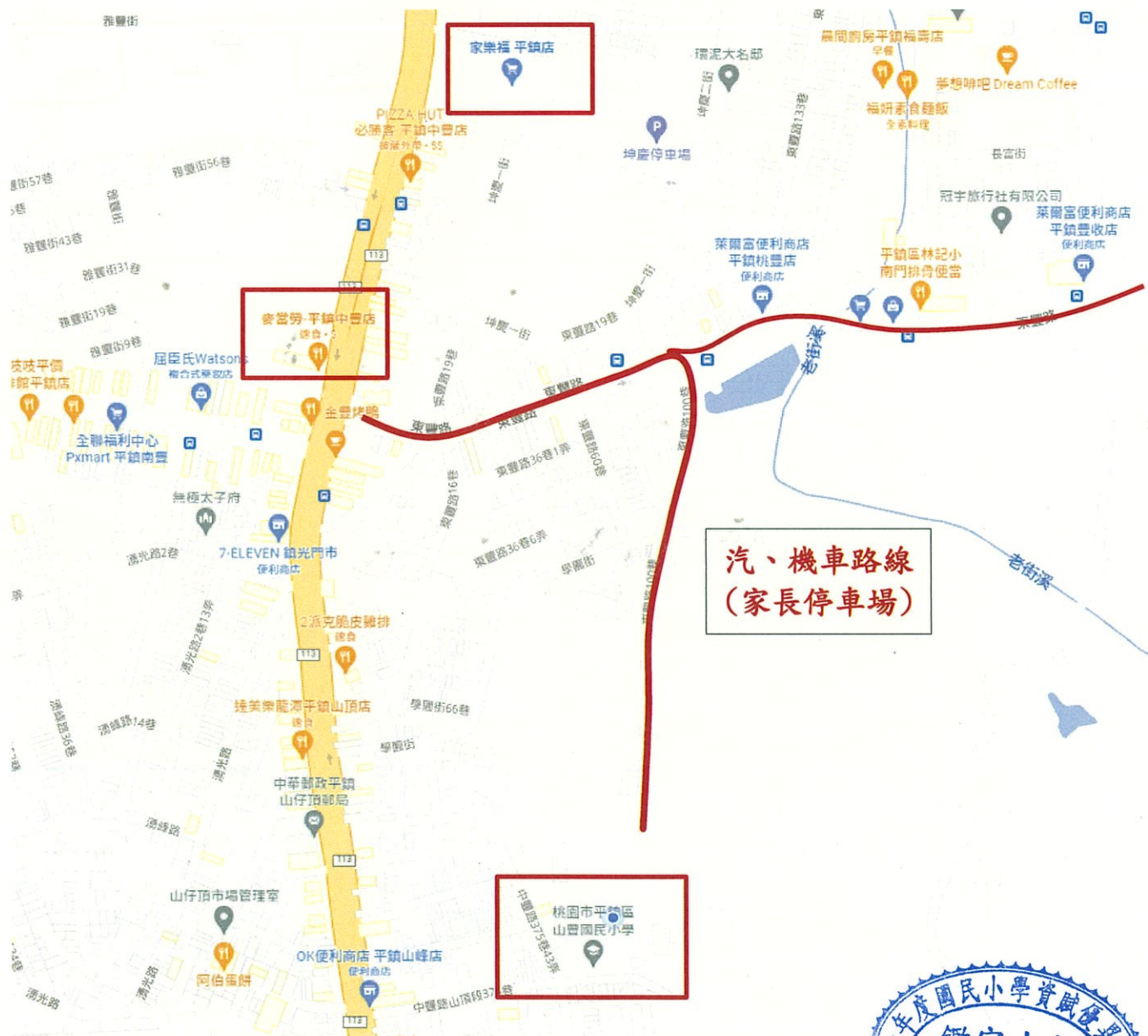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家長停車及接送注意事項

1. 試場前校門之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僅為單線道，且不提供家長停放車輛，請家長勿將車輛駛進前校門，以免造成車道堵塞。
2. 試場前校門僅開放考生及家長步行進入，汽機車統一從試場後門(東豐路 100 巷)進入校園，因山豐國小現正進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家長留意行車安全。
3. 因應疫情，請考生及家長依試場指示方向(綠色虛線)至報到處，考生報到後未開放家長陪同進入試場，由工作人員統一帶考生至各試場，在測驗期間，家長可在停車場等候學生。
4. 測驗結束，將由工作人員統一將考生帶至報到處，家長可至報到處接送考生。

山豐國小家長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初選試場位置**

試場	班級	教室編號	鑑定證號碼
試場01	三年孝班	C323	11111001~11111022
試場02	三年仁班	C324	11111023~11111044
試場03	三年愛班	C325	11111045~11111066
試場04	三年信班	C326	11111067~11111088
試場05	一年信班	F621	11111089~11111103 11121001~11121007
試場06	一年義班	F622	11121008~11121028 11121030
試場07	一年和班	F623	11121031~11121053
獨立試場	三年忠班	C322	11121029
備用試場	資源班	B211-2	
發燒試場	一年孝班	F611	
隔離試場	一年愛班	F613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初選試場位置平面圖

- 第01至07考場 C323~C326、F621~F623
- 獨立試場 C322
- 備用試場 B211-2
- 發燒試場 F611
- 隔離試場 F613

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考試當天08:50開始報到

後校門

2F	廁所	E522	E521	樓梯
1F	廁所	E517	E516 廁所 E515	
		E514 E513	E512 E511	

3F	D435	1F	2F	3F
2F	D425	廁所	廁所	廁所
1F	D415	D414	D424	D434
樓梯				
		D413	D423	D433
		D412	D422	D432
		D411	D421	D431

內操場

2F	1F
樓梯	
F623	F613
F622	F612
F621	F611
廁所	廁所

樓梯	C336	C335	C334	C333	樓梯
	C326	C325	C324	C323	
	C316	C315	C314	C313	

彩虹廣場

C332	C331	廁所	樓梯	3F
C322	C321	廁所		2F
C312	C311	廁所		1F

1F	2F	3F
智慧廊道	M221	M231

樓梯	B233	樓梯	B232	B231	廁所	樓梯	3F
	B225		B222	B221	廁所		2F
	B215		B212	B211-2	B211-1	廁所	1F

1F	2F	3F
智慧廊道	M121	M131

A135	A134	A133	樓梯	報到處	樓梯	A132	A131	廁所	電梯	廚房	3F
A123						A122	A121	廁所			2F
健康中心		A113				諮詢服務處	A111	庫房			1F

前校門

警衛室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 板

前
門

【第 01 試場】三年孝班 C323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11018

11111013

11111009

11111005

11111001

11111019

11111014

11111010

11111006

11111002

11111020

11111015

11111011

11111007

11111003

11111021

11111016

11111012

11111008

11111004

11111022

1111017

鑑定證號碼：11111001～11111022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板

前門

【第 02 試場】三年仁班 C324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11040

11111035

11111031

11111027

11111023

11111041

11111036

11111032

11111028

11111024

11111042

11111037

11111033

11111029

11111025

11111043

11111038

11111034

11111030

11111026

11111044

11111039

鑑定證號碼：11111023～11111044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板

前門

【第 03 試場】三年愛班 C325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11062

11111057

11111053

11111049

11111045

11111063

11111058

11111054

11111050

11111046

11111064

11111059

11111055

11111051

11111047

11111065

11111060

11111056

11111052

11111048

11111066

11111061

鑑定證號碼：11111045～11111066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 板

前
門

【第 04 試場】三年信班 C326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11084

11111079

11111075

11111071

11111067

11111085

11111080

11111076

11111072

11111068

11111086

11111081

11111077

11111073

11111069

11111087

11111082

11111078

11111074

11111070

11111088

11111083

鑑定證號碼：11111067～11111088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板

前門

【第 05 試場】一年信班 F621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21003

11111101

11111097

11111093

11111089

11121004

11111102

11111098

11111094

11111090

11121005

11111103

11111099

11111095

11111091

11121006

11121001

11111100

11111096

11111092

11121007

11121002

鑑定證號碼：11111089~11111103、11121001~11121007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板

前門

【第 06 試場】一年義班 F622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21025

11121020

11121016

11121012

11121008

11121026

11121021

11121017

11121013

11121009

11121027

11121022

11121018

11121014

11121010

11121028

11121023

11121019

11121015

11121011

11121030

11121024



鑑定證號碼：11121008～11121028、11121030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板

前門

【第 07 試場】一年和班 F623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21049

11121044

11121039

11121035

11121031

11121050

11121045

11121040

11121036

11121032

11121051

11121046

11121041

11121037

11121033

11121052

11121047

11121042

11121038

11121034

11121053

11121048

11121043

鑑定證號碼：11121031～11121053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座位表

黑 板

前
門

【獨立試場】三年忠班 C322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21029

鑑定證號碼：11121029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試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3.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5.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7.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8.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9.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10.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11.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2.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鑑定小組，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13.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